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5

预算部门：（公章）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填报人姓名：陈奎荣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专项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请按各政策任务分别列示）

（一）专项资金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我厅以粤交规〔2020〕114号下达2020年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合计560,950万元，包含5个政策任务（2021年交通事业发展专项5,000万元已经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次不再自评），分别为：普通国省道建设436,800万元、重点经济网络公路5,000万元、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65,000万元、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14,400万元、内河航道建设40,950万元；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追加安排2020年航道项目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20〕566号）追加下达内河航道建设19,629万元。扶持对象为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等申报的交通建设项目。

2020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照“项目制”和“因素法”两种方式下达，其中：普通国省道改造、内河航道建设、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重点经济网络公路等4类项目按照“项目制”管理，具体项目计划由各有关单位报厅审核，由厅按程序报批后下达。“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专

项按照“因素法”下达地方，由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统一规定和标准统筹编制具体项目计划，并报省备案。省根据各市建设养护里程、交通发展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分配资金，由地方统筹使用。

省财政厅分别以粤财综〔2019〕86号提前下达2020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518,800万元（其中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下达资金为12,000万元），以粤财预〔2020〕5号下达2020年内河航道建设资金40,950万元，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安排2020年航道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64号）追加下达内河航道建设资金19,629万元。专项资金通过国库直接支付、转移支付方式支付到省属企业、各市财政部门、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属于地方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到具体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供应商、施工单位等）。属于省航道事务中心的资金，由省财政厅挂指标，实行规范支付。

2020年12月28日，省财政厅以《关于调整2020年部分省级港口建设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88号）收回2020年省级港口建设费7,200万元，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收回部分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20〕79号）收回2020年内河航道建设资金1,984万元。

综上，本次绩效自评金额为571,183万元，其中，普通国省道建设436,800万元、重点经济网络公路5,000万元、省对地方

公路养护等补助 65,000 万元、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4,800 万元、内河航道建设 59,583 万元（包含 2019 年结转中央财政资金 988.00 万元，因资金下达晚，2020 年未作绩效自评，延迟至本次一并进行绩效自评）。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内容，各政策任务 2020 年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普通国省新改建及路面改造 1,250 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 60 座。

2. 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1）开展西江界首至肇庆航道扩能升级主体工程 XJ14 等合同段建设任务，工程内容包括疏浚工程 9167.1m³；零星礁石清除 6270.3m³；丁坝加固填筑丁坝块石 9261.6m³，整治航道里程 171km。（2）开展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 ZB37 合同段（航标遥测遥控系统）、ZB38 合同段（航标遥测遥控、水位遥测等系统）、ZB39 合同段（运行监测中心和航道测绘中心网络系统）、ZB41 合同段（船舶密度观测系统）等工程。（3）开展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建设，建设内容包括①疏浚工程（含围堰工程）总疏浚量约 4626.1 万 m³。②清礁工程：清淤约 5.6 万 m³，清礁约 2.18 万 m³。③护岸工程：抛石约 3.8m³。④航标工程：撤除浮标 58 座、调整浮标 3 座、新设浮标 63 座、新设 AIS 航标 4 座。（4）开展实施智慧航道（一期），内容包

括对剩余的内河等级航道 2652 公里航道的电子航道图加工和数据处理，实现珠三角区域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航标遥测遥控应用服务全覆盖。（5）开展项目前期研究、专题分析等前期工作，出具报告 51 份，验收通过率大于 90%。（6）开展道标闸船专项项目，计划航道测量 776km；新建、技改船舶 15 艘；增设（改造）航标和指路牌 172 座；维修船闸 2 座；维修丁坝 3280m。（7）开展高等级航道维护，计划航道疏浚工程量 400 万 m³、礁石清除工程量 1 万 m³。（8）开展站场建设与维修，计划维修码头、业务用房 8 个。（9）开展道标闸船日常维护，计划维护航道里程 11283 公里；维护航标 4184 座；计划养护船艇 202 艘；维护通航建筑物 25 座。（10）开展安全生产项目，计划安装监控/监测系统/终端 6 套。（11）开展智慧航道运行维护，计划维护实时净高显示标志桥梁 4 座；维护监控/测系统/终端 20 座；养护维修水位站 37 座；购买航道航标遥测遥控终端 60 套；维护/更新航道航标遥测遥控终端 610 座。（12）开展智慧航道建设，计划增加全省内河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里程 1326 km；安装实时净高显示标志桥梁 149 座；安装监控/监测系统/终端 198 套；安装航道航标遥测遥控终端 1900 座。（13）预算资金完成率 95%以上。

3.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沿海港口出海航道达到正常通航标准、港航支持保障系统进一步优化；完成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建设任务。

4.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支持全省中央和省下达的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及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 39 公里。

5. 省对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考虑到交通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3 年, 结合专项资金支付率及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我厅自评等级为“优”。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财政事权下达资金 571, 183 万元, 实际支付 430, 503. 45 万元, 资金支付率 75. 37%。其中: 普通国省道改造下达资金 436, 800 万元, 实际支付 305, 215. 48 万元, 资金支付率 69. 88%; 内河航道建设下达资金 59, 583 万元, 实际支付 57, 451. 53 万元, 资金支付率 96. 42%;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下达资金 4, 800 万元, 实际支付 4, 696 万元, 资金支付率 97. 83%;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下达资金 5, 000 万元, 实际支付 3, 573 万元, 资金支付率 71. 46%; 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下达资金 65, 000 万元, 实际支付 59, 567. 44 万元, 资金支付率 91. 64%。

普通国省道改造下达资金 436,800 万元，实际支付 305,215.48 万元，资金支付率 69.88%。主要地市国省道改造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揭阳市资金 30,111 万元，实际支付 6,682.85 万元，资金支付率 22.19%。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4 个项目已经完工，因优先使用抗疫国债资金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导致省补助资金未使用（省道 S509 线惠来葵潭至览表段路面改造工程、省道 S235 线惠来神泉镇区至靖海镇月山段路面改造工程、省道 S228 线（原 X096）梅林桥至大坪段的路面改造工程、省道 S228 线揭西新洪村至张厝段路面改造工程）；1 个项目（国道 G238 线惠来安澜桥至神泉段改建工程）基本完工，正在抓紧申请拨付资金；1 个项目（省道 S236 线榕城区南河大桥至屯埔段路面改造工程）因配套工程影响了前期工作的推进，2020 年 8 月项目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过会，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工程基本完工并完成补助资金支付；2 个项目（省道 S508 线揭西上砂至砵下段路面改造工程、国道 G324 线普宁池尾至惠来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因前期工作进度缓慢，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茂名市资金 17,228 万元，实际支付 5,149.45 万元，资金支付率 29.89%。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影响资金支付率。如化州市玉林至茂名一级公路茂名段改建工程，占用水田、农田面积大，需对项目空间规划进行调整，待正

式达成协议后逐步推进工程建设；二是部分项目已开展或者完工，正在申请拨付款项。如省道 291 线电白霞洞至独竹头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国道 G325 线电白罗坑至观珠和平段改建工程。

河源市资金 22,986 万元，实际支付 12,326.31 万元，资金支付率 53.63%。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较缓慢，未开工或 2020 年底才开工，导致资金支付率低。如省道 S238 线龙川四都至贝岭段、国道 G205 线东源县骆湖杨坑村路段及灯塔至徐洞段、国道 G358 线和平县芬沙至石板滩段路面改造工程；二是省道 S230 线河源市市区泥坑村至前进村段路面改造工程到位资金 3,500 万元，因该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风险及拥堵问题，在原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的方案，无法满足作为江东新区主干道通行需求。根据市政府的最新工作部署，该路段将与市政路段一并实施。项目未开工，补助资金暂未支付。

潮州市资金 37,498 万元，实际支付 21,956.10 万元，资金支付率 58.55%。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一是项目发生调整，导致支付率不高。2020 年 8 月，省公路事务中心对各地市报送的国省道改造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梳理，发现存在新改建项目因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近期无法实施、部分路面改造项目因调整建设方案或与拟建市政道路重叠、已无实施必要等情况，对已下达补助计划的省道 S231 线潮安凤凰至文祠段路面改造工程 3,490 万元进行调整，我厅以粤交规划字〔2020〕627 号批复同意。调入项目

资金支付率低。二是征地拆迁工作进度较慢，公路建设范围内污水管网和供水管网的建设进度较慢，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慢，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

江门市资金 4,437 万元，实际支付 2,739.87 万元，资金支付率 61.75%。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及路面改造工程一般为跨年度实施项目；部分项目施工期需考虑周边出行及施工安全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已完成路基工程，正进行路面施工，2020 年底未能及时报送结算资料等。截至目前已支付 0.4119 亿元，支付率 92.82%。

梅州市资金 77,076 万元，实际支付 50,617.88 万元，资金支付率 65.67%。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一是受前期征地拆迁难度大、进度慢的影响，项目建设进程缓慢，影响支付；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在建工程停工时间长，项目建设进程缓慢，影响支付；三是部分路面改造项目正在进行交工验收和财政审核结算，待结算后支付剩余款项。截至目前已支付 5.5517 亿元，支付率 72.03%。

阳江市资金 65,167 万元，实际支付 49,298.66 万元，资金支付率 75.65%。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一是路面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因人手不足、基建程序繁琐等原因耗费时间过长，未能按时开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如省道 S386 线阳东那龙至长湖段改建工程、省道 S276 线东平良洞至大沟红旗改建工程；二是项目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等，用地报批困难，项目还未开工建设，部分

补助资金未能支付。

清远市资金 31,861 万元，实际支付 25,430.51 万元，资金支付率 79.82%。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一是 13 个国省道改造项目已有 12 个全部完工，但部分项目仍未办理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需等上述工作完成后才能支付工程尾款；二是省道 S262 线连南寨岗镇段改建工程因未取得工程用地批复文件，工程全面停工；三是部分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预留 5%质保金未支付。

湛江市资金 26,731 万元，实际支付 21,902 万元，资金支付率 81.93%。由于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及配套资金缺口等原因，项目开工滞后，影响资金支付进度。如：国道 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已完成工可和初步设计的批复，由于市县财权事权及项目建设模式未明确，资金不到位，项目推进较慢。2021 年 4 月，经市政府协调明确市县财权事权及项目建设模式后，目前正在办理施工图设计招标工作，预计 2021 年 12 月动工建设。类似情况的还有省道 S284 线吴川塘缀至黄坡段路面改造工程、省道 S287 线廉江石岭至新民段路面改造工程、省道 S388 线廉江龙岩至青平段路面改造工程。

肇庆市资金 37,433 万元，实际支付 31,251.97 万元，资金支付率 83.49%。封开县省道 535 线白沙边界至都平段路面改造工程因为路线上桥的征地问题还未解决，工程仍在施工中，资金未支付 6171.0327 万元。

韶关市资金 24,245 万元，实际支付 20,192 万元，资金支付

率 83.28%。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项目受征地拆迁的影响，工程进度缓慢，未形成实际工程量，造成资金支付率低；省道 S342 线南雄全安镇至帽子峰段改建工程，受基建模式调整的影响且施工图初步设计审批流程耗时长，工程完成部分前期工作，项目资金未支付；省道 S355 线腊坑（从化交界）至沙田段改建工程正在进行结算，拟 10 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汕头市资金 16,637 亿元，实际支付 14,358.68 亿元，资金支付率 86.31%。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省道 S503 线金津大桥至盐鸿段（龙湖段），根据 2021 年 3 月 25 日市政府工作会议精神，明确项目暂缓实施；省道 234 线潮阳关埠至西胪路段路面改造工程，一是因潮阳区级自筹资金明确为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和特别国债资金 5,000 万元，区财政要求每周一报支付进度，且区级自筹资金先到位，为配合区财政专项债券资金及特别国债资金的支付完成，潮阳区公路事务中心优先支付专项债券资金及特别国债资金。二是因潮阳区财政局审批手续滞后，至目前，区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尚未完成。导致省补助资金支付进度慢。

惠州市资金 13,094 亿元，实际支付 12,394 亿元，资金支付率 88.87%。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原因：省道 S119 线龙门永汉麻榨路口至增城交界段路面改造工程已完工，700 万元补助资金正在申请拨付。

（2）内河航道建设下达资金 59,583 万元，实际支付

57,451.53 万元，资金支付率 96.42%。个别项目预算资金完成率较低，有 4 个项目预算资金完成率低于 50%：内河航道建设项目“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预算资金完成率 39.70%，为了申请由深圳市提供中央资金以外的全部项目资金，项目方案充分考虑了深圳市意见，导致已完成的项目工可及部分相关研究专题需要重新编制报告，部分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专题需要重新报批，造成了项目延期，预算资金无法按计划支出；“深圳湾航道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预算资金完成率 41.58%，因深圳湾航道疏浚工程（一期）暂停实施的影响，本项目目前暂不具备实施条件，2020 年 10 月，深圳航道事务中心已向省航道事务中心发文申请同意深圳湾航道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结题，预算资金无法按计划支出；“广东省航道应急保障服务基地工程”预算资金完成率为 46.94%，经我厅同意，该项目最终更名为“广东省航道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一期）工程”。由于批复调整了研究内容和规模，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预算资金无法在计划期限内支出；航道养护项目“老隆船闸改造三期”预算资金完成率 24.01%，受 2019 年 4 月及 6 月洪水影响，以及航道疏浚事宜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耗时较长、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工期延后，预算资金无法按在计划期限内支出。

（3）重点经济网络公路下达资金 5,000 万元，实际支付 3,573 万元，资金支付率 71.46%。其中：

安排河源市的资金 2,227 万元，实际支付 800 万元。其中：

高速路口至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核心区干线公路获补助资金 1595 万元，蓝塘镇药厂路口至河塘公路（紫金到惠东县际通道）获补助资金 632 万元。蓝塘镇药厂路口至河塘公路（紫金到惠东县际通道）项目施工方未完善相关资料并报送项目进度，影响了资金支付。

安排潮州市的资金 1,973 万元，补助县道 X083 下军线延长线（饶平火车站疏站北路）改建工程，项目已完工并交工验收，已支出 1,973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安排云浮市的资金 800 万元，用于罗阳高速罗定双东出入口至千官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建设，至 2021 年 7 月，完成 10.1 公里路面主体工程建设，已支付 800 万元，支付率 100%。

（4）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下达资金 12,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省财政厅以《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省级港口建设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88 号）收回 2020 年省级港口建设费 7,200 万元，其中：收回阳江市 1200 万元，收回湛江市 3866 万元，收回江门市 134 万元，收回广州市 2000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资金合计 4,800 万元，实际支付 4,696 万元，资金支付率 97.83%。其中：

广州市港务局资金 2,046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港出海航道维护工程建设，已支付 2,046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汕头市资金 1,021 万元，主要用于汕头港外航道 2018-2020 年度维护性疏浚工程，已支出 1,021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江门市资金 660 万元，主要用于川岛等 4 个码头前期工作费用，截至 2020 年底已支出 376.7 万元，截至目前已支出 66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珠海市资金 531 万元，其中：补助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海油工程珠海基地配套码头岸电项目 253 万元，补助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MVA 船舶岸基供电系统建设项目 278 万元。合计已支出 447 万元，资金支付率 84.18%。

(5) 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下达资金 65,000 万元，实际支付 59,567.44 万元，资金支付率 91.64%。2020 年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资金按照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9〕12 号)规定，由地方按照“四不变”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市(县)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收入用于发展交通事业。资金主要用于维持市(县)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含危桥)工程及行政运行，补充公用经费及公路水运维护和人员经费不足部分，确保公路养护资金到位，及时做好公路保养、公路抢修及预防性养护等工作。部分资金未支付原因为：个别养护工程方案变更，影响项目进展及支付，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计量、支付；部分公路修复工程因未竣工决算，余额尚未付清；部分县区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拨付缓慢，或因当地财政配套资金未能到位导致资金未能支付；部分项目待完善资金申请资料即可申请资金拨付；部分项目正在等待财政拨付

资金。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2018年至2020年，全省公路水路投资连创新高，连续三年获得国务院交通投资领域激励表彰。2020年，我厅将交通基本建设投资目标由1,300亿元调增至1,850亿元；全年实际完成投资2,186.9亿元，超年度计划18.21%。超额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珠机城际（一期）等77公里城际铁路开通运营；汕湛高速惠州至清远段等超1000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深中通道岛隧工程沉管隧道已沉放近千米，黄茅海通道提前开工，狮子洋通道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完成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3,170公里，顺利完成“十三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任务；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全省砂土路铺装率达到100%；全球最大的客滚轮渡码头徐闻南山作业区建成运营。全省高速公路并入全国高速公路“一张网”联网收费；深入开展“两客一危一重”监管建设、普速铁路安全综合整治和货运行业治乱工作。“出租汽车文明服务九大提升行动”受到省委省政府表扬肯定，“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名列全省前茅，被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授予“信用交通省”建设典型省份。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普通国省道改造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20年计划支持建设国省道改造1,250公里、完成危桥改造60座，实际完成国省道改造1,524.58公里，完成危桥改造68座。改建后的国省道

路面平整度得以完善，破损率降低，路基路面普遍加宽，车辆在途时间明显缩短，区域运输能力显著增强，客货运输效益快速提升，有效改善了全省交通网络。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了公路畅达水平，减少了交通事故，改善了交通运输条件，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就业率。

(2) 内河航道建设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一是计划航道疏浚 415 万 m^3 ，实际完成航道疏浚 503.59 万 m^3 ，完成率 100%；二是维护航道里程 11,283km，实际维护航道里程 11,283km，完成率 100%；三是计划新建养护航标 4,625 座、撤除浮标 58 座、调整浮标 3 座，实际新建养护航标 4,654 座，撤除、调整浮标工作尚未开展，安装实时净高显示标志桥梁 149 座；四是计划设置航标遥测遥控系统 2,838 座、水位遥测遥控系统 36 个，实际设置航标遥测遥控系统 2,186 座，水位遥测遥控系统 36 个，设置航标遥测遥控系统完成率为 77%；五是计划对剩余的内河等级航道 2,652 公里航道的电子航道图加工和数据处理，实际完成对剩余的内河等级航道 2,652 公里航道的电子航道图加工和数据处理工程量 80%；六是计划安装监控/监测系统/终端 206 套，实际安装监控/监测系统/终端 206 套，完成率 100%；七是计划新建养护工作船舶 15 艘，实际新建船舶 10 艘；八是计划养护船艇 202 艘，实际养护船艇 203 艘，完成率 100%；九是计划完成航标维护正常率，实际完成航标维护正常率，完成率 100%；十是计划完成前期

研究、专题分析等前期工作，出具报告 51 份，验收通过率大于 90%，实际完成前期研究、专题分析等前期工作，出具报告 46 份，完成率 90.20%，验收通过率 100%。

①提升了航道通航能力。通过实施西江界首至肇庆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泥湾门至鸡啼门水道航道整治工程、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航道整治工程项目，2020 年完成航道疏浚工程量 15.59 万 m³，零星礁石清除工程量 5,100m³，整治航道里程 171km，改善了航道条件及通航环境；实施航道养护项目，完成航道疏浚工程量 503.59 万 m³，维护航道里程达 11,283km，完成航标维护正常率，确保辖区航道维护水深年保证率及航标维护正常率满足规范要求，提升了航道通航能力。

②推进智慧航道建设发展。通过支保系统工程、智慧航道（一期）、智慧航道运行维护和智慧航道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安装航道航标遥测遥控终端、安装监控/监测系统/终端、安装实时净高显示标志桥梁等，提升在所辖区域航标遥测遥控、桥梁净高显示、电子航道图等方面的建设和应用能力，推进智慧航道建设发展。

③确保航道基础设施状态正常。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对船舶、航道、航标、船闸、码头、站房等设施建设和日常养护，期间新建、养护航标 4,654 座、新建船舶 10 艘、养护船艇 203 艘，并开展智慧航道建设和运行维护，达到船舶航行设备状态正常，

航标配布合理，确保航道基础设施状态正常。

④有效预防船舶安全事故发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航道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辖区航道通航条件不断改善，为航运提供良好的通航条件保障航道安全畅通，有效预防航道安全事故发生。2020年辖区航道没有发生重大通航安全事故，航道安全保障率为100%。

⑤促进区域产业协调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内河水运发展优势，吸引了大批临港产业落户和发展，促进了沿海、沿江经济带的形成。依托内河水运的优势，沿江地区逐步成为水泥、建材、石化、食品饮料等产业聚集地。同时，由于水系在入海口交汇，使途径的沿海城市如：广州、深圳、珠海、江门、香港、澳门等地贸易往来更加密切，促进了全省高等级航道布局与区域产业布局协调发展，形成了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主的产业布局。

⑥减少航道安全事故发生带来的经济损失。本项目实施包括对航道、航标、船舶、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水位遥测遥控系统等基础设备进行养护，确保道标船闸等设施状态正常；增加辖区电子航道图、安装航道航标遥测遥控终端等助航服务设备，并及时发布水位、航标、航槽变化等动态信息，让航行船舶及时掌握航道动态，便于船舶合理配载与安全航行，有效减少航道安全事故发生带来的经济损失。

(3)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20年计划支

持建设重点经济网络公路 39 公里，实际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 39.98 公里。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提高道路运输能力，带动项目沿线地区经济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地区交通条件，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对农村经济可持续支持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4）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广州港出海航道南段、北段维护工程的实施，维持出海航道通航公告水深，保证进出港船舶的通航安全。通航水深保证率达到 95%以上、维护质量合格率 100%。实现港口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应有的保障。促进珠江口港口群货物吞吐量的持续增长，增强广州港对国际干线班轮的吸引力，巩固广州港作为集装箱干线港和综合性大港。

汕头港外航道是我省重要的港口公用基础设施，是汕头港的咽喉，服务着汕头湾内 12 个万吨级码头泊位的经营生产。由于地处韩江、榕江出海口，自然状态下受径流、潮汐、波浪共同作用，泥沙回淤严重，需要常年性的疏浚维护，才能保证正常使用。专项扶持资金的投入，有效地推进汕头港港口建设，确保港口安全生产，充分发挥汕头港口的服务功能。

东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港务有限公司已按计划各完成了一套容量 800KVA、输出电压 400V/440V、输出频率 50Hz/60Hz、2 个岸电插电箱的港口岸电设施的建设工作，可为靠泊 4 个泊位的船舶提供岸电服务，每套岸电设施各加装 2 套船舶

岸电电量计量数据传输系统，具备实时向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岸电使用数据的功能。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4 个泊位已连续三个月累计使用岸电设施达到 122 艘次，满足单个岸电泊位平均连续三个月累计使用达到 9 艘次的使用要求，实现了项目总体目标。

江门市 2020 年底前完成完成川岛等 4 个码头初步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并开工。截至目前，4 个码头项目已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已开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10%。

珠海市已完成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海油工程珠海基地配套码头岸电项目、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MVA 船舶岸基供电系统建设项目共 4 个泊位的岸电建设。

湛江市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港口岸电建设项目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2017 年 1 月已经投入使用。2020 年按计划安排 24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港口岸电建设费用，支付率为 100%。资金投入提高了海安新港运输服务管理水平和能力。

中山市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中山港货运码头岸电项目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一是已完成该岸电项目的技术改造，已加装智能电表，已实时传输岸电使用数据；二是 2020 年 9-11 月期间，该岸电项目改造后的 9 个泊位船舶接电艘次满足规定的 243 艘次（9 艘次/泊位*月 × 9 个泊位 × 3 个月）以上的要求。

（5）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地方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返还经费主要用于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

养护等安全保障、路面灌缝处理，桥涵设施维修等。专项资金保障了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服装配置、安全防范演练，确保养护上路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通过对桥梁结构损坏、涵洞淤塞等病害进行保养维护，对路面灌缝，防止雨水的渗透破坏路面进行预防性防护，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效率和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建设用地用林难。部分市是生态发展区，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众多且分布广泛，公路等线性工程建设不可避免穿越占用上述敏感区域。随着国家对基本农田和生态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建设项目穿越占用上述敏感区域的审批越来越难，项目用地用林难批复，导致项目无法开工或推进缓慢。

2.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由于路线改建项目涉及使用基本农田等用地，用地报批困难。工程建设过程中污水和供水管网建设进度慢，乡镇征地拆迁工作难度大，影响施工进度，项目推进缓慢，资金支付率低。

3. 资金筹措机制不完善，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压力大。大部分市公路水路建设资金筹措办法不多，主要靠部省补助和地方政府配套解决。粤东西北地区地方财力薄弱，市县财政难以筹措解决地方配套资金，影响项目建设正常推进。

4. 建养矛盾突出，养护任务繁重。现行的普通国省道养护资

金分配模式还是按照 2008 年“费改税”后制定的标准执行，成品油消费税增量资金基数多年保持不变，而国省道里程、农村公路建设规模增加，公路养护管理任务越来越繁重，现有养护资金已不能满足国省道日常管理养护的需求，养护资金缺口大。很多农村公路已经进入维修期，地方没有多余资金进行维修，更没有资金开展公路预防性养护，陈旧设备无法更新，致使公路养护处于被动应付状态。

5.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国省道路面改造（建）项目基建程序繁琐复杂（设计、监理、施工均需公开招标），耗时长，导致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在上半年开工，拖至下半年才开工，影响了工程整体进度，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6. 其他。国省道项目一般为 1~2 年实施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开工时间迟，停工时间长，影响了资金支付率；部分项目完工后上级补助资金计划才下达，当地财政已按合同垫付了部分工程款，却未能依规办理资金归垫，或先行使用本地政府安排的债券资金，导致省补助资金未能支付；部分项目已完工未竣工，项目质保金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导致补助资金结存；部分项目当地财政未按规定拨付或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导致补助资金未及时使用。

三、改进意见

（一）提前做好普通国省道公路国土空间规划。为有效解决

公路建设用地用林问题，以国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为契机，积极开展交通行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提前规划项目线位，将线位穿越占用的敏感区域提前调出，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廊道。

（二）强化属地政府在推进国省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实施、预算执行中的主体责任。属地政府应牵头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用地报批、前期审批、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目标倒逼机制，限时完成每个环节工作，全力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工。加强对前期工作的管理，夯实项目开工建设基础。加快办理土地、林地、水保、环评等审批手续，保障普通国省道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使用土地、林地指标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按时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推进，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抓紧申请办理用款手续，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三）由省财政厅牵头完善专项资金政策，进一步明确申报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地方负责，省补助资金只用于直接工程费（建安费）；分类“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落实省对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的事权与财力。

（四）加强对财政系统专项资金直线管理，定期对各县区财政的专项资金进行考核，确保资金的到位率和支付的时效性。

（五）把农村公路养护推向市场化。委托专业养护公司开展日常养护，农村公路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逐步通过政府购买服

务的方式交由专业化养护队伍承担，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专款专用，推动农村公路养护科学化、规范化。